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省文件规定，在全市范围新增并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具体详见附件2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按相关规定支付。

二、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耗材目录同步进行修订，详见省附件3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、编码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
价格的通知
2.威海市部分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